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Activated Charcoal AC35

Edwards Technologies Trading (上海) Co Ltd

Chemwatch: 5229-82

版本号: 4.1.1.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按照GB / T 16483(2008) · GB / T 17519(2013)编制

制表日期: 24/04/2017

打印日期: 14/11/2018

LGHS.CHN.ZH-CHT

部分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Activated Charcoal AC35
别名	无资料
其他识别方式	无资料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相关确定用途	根据供应商定义使用。
--------	------------

制造者、输入者或供应者

企业名称	Edwards Technologies Trading (上海) Co Ltd	Edwards Services, s.r.o.
企业地址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张江集电港 1 期·7 号楼 301 室·邮编 201 203 China	Jana Sigmunda 300, Lutín, 783 49 Czech Republic
电话:	400 111 9618	+420 580 582 728
传真:	无资料	无资料
网站	www.edwardsvacuum.com	www.edwardsvacuum.com
电子邮件	info@edwardsvacuum.com	info@edwardsvacuum.com

应急电话

协会/组织	无资料	无资料
应急电话:	无资料	无资料
其他应急电话号码	无资料	无资料

CHEMWATCH 应急响应

主要号码	替代1号	替代2号
+800 2436 2255	+61 2 9186 1132	

无资料

部分 2: 危险性概述

物质及混合物的分类

紧急情况概述

固体·不能与水混合·可燃·

危险性类别 ^[1]	急性吸入毒性类别5,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2B
图例:	1. Chemwatch 等级鉴定; 2. 数据摘自危险化学品目录; 3. EC Directive 1272/2008 - Annex VI - 等级分类

标签要素

GHS象形图	不适用
信号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H333	吸入可能有害
H320	造成眼刺激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
------	---------

防范说明: 事故响应

P304+P312	如误吸入: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	------------------------

Continued...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防范说明: 安全储存

不适用

防范说明: 废弃处置

不适用

物理和化学危险

固体。不能与水混合。可燃。

火灾产生有毒烟雾。应该在规定的危害性物质或特殊废物收集地点把本物质及其容器销毁。

健康危险

吸入	有证据表明，本物质能够对某些人造成呼吸道刺激。人体对该刺激的反应会造成进一步的肺损伤。有呼吸功能障碍、呼吸道疾病如肺气肿或慢性气管炎的人如果吸入过高浓度的微粒可能引起进一步的功能丧失。如果先前就已经存在循环或神经系统的损坏，或者一直存在肾损伤，且处理或使用该物质导致过度暴露的话，应当对那些可能暴露于更大风险中的人进行适当的筛查。破黑中的杂质（包括碘）可具有毒性。空气中的破灰烟尘可刺激粘膜、眼睛和皮肤。还可发生咳嗽、上呼吸道刺激和眼睛灼痛感等症状。在正常加工处理过程中，吸入本物质产生的蒸气或气溶胶（雾、烟），可能会损害个体健康。
食入	在商业/工业场合中，认为本物质不太可能进入体内。摄入可能引起恶心、腹部刺激、疼痛和呕吐。食入微细的碳粉能引起呕吐和便秘。因为本物质是惰性的，同时又经常作为食品添加剂，所以吸入不会构成很大的危害。食入可造成黑色粪便。
皮肤接触	长期或多次接触本物质可引起皮肤发炎；接触后可引起皮肤发红、肿胀、形成水疱、脱皮和皮肤增厚。未愈合的伤口、擦伤的或受刺激的皮肤都不应该暴露于本物质。通过割伤、擦伤或病变处进入血液，可能产生全身损伤的有害作用。在使用该物质前应该检查皮肤，确保任何损伤处得到合理的保护后才能使用该物质。
眼睛	有一定的证据表明，本物质能刺激并损伤人的眼睛。眼睛接触碳颗粒可产生刺激作用和灼烧感。这些颗粒能留在眼里导致持续数周的炎症，并造成永久性点状紫黑变色。
慢性	物质能引起癌症或基因突变，因而受到一定的关注，但是没有充足资料来进行评价。有限的证据表明反复或长期职业接触可能会产生涉及器官或生化系统累积性的健康影响。长期接触高浓度粉尘能引起肺功能病变，即尘肺；这起因于粒径小于 0.5 微米的颗粒穿透并停留在肺部。主要症状是气喘；胸部 X 射线透视可看到肺部阴影。尚没有足够的证据能表明接触破黑能够增加癌症或其它疾病的发病率。长期接触后有时会使肺部出现变化，也能增加右心的形变。

环境危害

请参阅第十二部分

部分 3: 成分/组成信息**物质**

请参阅以下部分 - 混合物组成信息。

混合物

CAS 号码	浓度或浓度范围 (质量分数 %)	组分
7440-44-0	NotSpec.	碳

部分 4: 急救措施**急救**

眼睛接触	如果眼睛接触本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即用流动清水进行冲洗。 通过不时地提起上、下眼睑，确保眼睛得到彻底的清洗。 如疼痛持续或重新发作，应当立即就医。 眼睛受伤后，隐形眼镜只能由受过专门训练的人员取下。 对于热性灼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能摘除隐形眼镜 让病人躺下(最好在架子上)，然后用纱布覆盖双眼。 为了预防纱布对受伤的眼睛施加压力，必须在眼的上下位置纱布底下放厚的垫子。立即就医，或送到医院。
皮肤接触	如果接触皮肤或头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流动清水(如果可能，用肥皂)冲洗皮肤和头发。 如有刺激感，应当就医。 如果灼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即将灼伤部位浸在冷水中，或用蘸满冷水的干净布包裹。 不要脱掉或除去灼伤部位的衣物。不要将已粘在皮肤上的衣物撕扯下来，因为这样会造成进一步的损伤。 不要挑破水疱或除去已变硬的物质。 迅速用绷带或乾淨纱布包裹伤口，以避免感染，减轻痛苦。 對於大面积灼伤，被单、毛巾或枕套是理想的選擇；露出眼、鼻和口。 在任何情况下，不要在灼伤部位使用软膏、油、脂等。 如果患者意識清醒，可少量給水。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給患者服用酒精。 讓患者安心。 如出現休克，應使病人靜臥和保暖。 就醫，並事先向醫務人員說明受傷的原
吸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吸入烟或燃烧产物，将患者转移出污染区。 使病人平躺，注意保暖和休息。 尽可能地在开始急救之前取出假牙等假体，以防堵塞呼吸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呼吸停止·要进行人工呼吸·最好使用带有截止阀型或袋式阀面罩型或袖珍面罩型的人工呼吸器·必要时实行心肺复苏术· ▶ 转到医院或就医· ▶ 若吸入粉尘·将病人转移出污染区· ▶ 鼓励病人擤鼻涕以确保呼吸道通畅· ▶ 用水漱口·但禁止饮水· ▶ 立即就医·
食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即提供一杯水· ▶ 通常不需要急救·如有疑问·联系毒物信息中心或医生·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症治疗·

部分 5: 消防措施**灭火剂****特别危险性**

火灾禁忌	▶ 避免被氧化剂·诸如硝酸盐、氧化性酸、含氯漂白粉、游泳池消毒氯等物质污染·因为可能引起着火·
------	---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知消防队·并告知事故位置及危害特性· ▶ 佩戴呼吸设备及防护手套· ▶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溢出物进入下水道或水道· ▶ 用喷水雾的方法来抑制火势·并冷却邻近区域·
火灾/爆炸危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燃固体·能发生燃烧·但不易传播火焰·据估计·大多数有机粉尘可燃(约70%)·根据燃烧过程中的条件·这类物质可能会引起火灾和/或粉尘爆炸· ▶ 在受限或不通风的空间避免产生粉尘·尤其是粉尘云·因为粉尘可能会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任何点火源(诸如火花或火焰)都可能会引起火灾和爆炸·由固体磨碎产生的粉尘云是一种特殊危害;积聚的细粉尘(直径为420微米或更小)可能会迅速剧烈地燃烧·超过这一范围的颗粒物通常不会形成可燃性粉尘云;但是·一旦颗粒直径达到1400微米将会导致爆炸蔓延扩散· ▶ 与气体和蒸气一样·云状的粉尘只有在超过一定浓度范围时才可能着火;原则上·爆炸下限(LEL)和爆炸上限(UEL)的概念都适用于粉尘云·但是只有LEL具有实用性;·这是因为在高温下形成均匀的粉尘云的固有困难(对于粉尘来说·LEL常被称为“最低爆炸浓度”·MEC) ▶ 粉尘爆炸可能会释放大量的气态产物;进而使压力上升·其爆炸力能够破坏厂房和建筑并使人员受伤· <p>燃烧产物包括: 一氧化碳(CO) 二氧化碳(CO2) 有机物燃烧产生的其他典型热解产物· 可能释放有毒烟雾· 可能释放腐蚀性烟雾·</p>

部分 6: 泄漏应急处理**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请参见第8部分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请参见以上部分

环境保护措施

请参见第12部分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除所有点火源· ▶ 立即清理所有泄漏物· ▶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 使用采用防护装备以控制人员接触·
大量泄漏	<p>中等程度危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告: 通知该区域内全体人员· ▶ 报告应急部门·并告知事故地点和危害特性· ▶ 穿防护服控制人员接触·

个体防护设备的建议位于本SDS的第八部分·

部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安全操作	<p>注意: 破黑、活性碳可从空气中吸走氧·这将导致在容器外边和可积聚活性碳的密闭空间作业的工人受到某些危害·进入这些区域之前·应采样并测试缺氧水平·应采取控制措施以保证充足有效的供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止所有接触·包括吸入· ▶ 当有接触危险时·穿戴防护服· ▶ 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 ▶ 防止本品在低洼处汇集· <p>清空的容器如有残留的粉尘·遇适当的点火源可能会爆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要对这种容器进行切割·钻孔·磨光或焊接· ▶ 另外·未经安全授权或许可·不在装满的容器·部分清空或清空的容器旁边进行类似的活动·
------	---

其他信息	<p>在惰性气体(如氩或氮等)环境下储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储存于原装容器中。 ▶ 保持容器安全密封。 ▶ 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 ▶ 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
-------------	--

储存注意事项

适当容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聚乙烯或聚丙烯容器。 ▶ 检查所有的容器保证标签清晰、无泄漏。
储存禁配	<p>▶ 避免该物质受到任何污染，因为该物质的反应性很强，任何污染都具有潜在的危险性。</p> <p>避免与氧化剂和还原剂接触。</p> <p>物质与金属粉末、溴化物、氰化物、一氧化氮、碘酸氧化二氧、金属硝酸盐、二氧化氯、过氧甲酸、过氧糠酸或二氧化三氧接触可发生放热反应，伴有燃烧或爆炸。反应性较弱的碳化合物与氧、氧化物、过氧化物、含氧盐、卤素、卤间化合物和其它氧化剂充分接触后会着火或爆炸。加热后，物质能与硝酸铵、高氯酸铵、次氯酸钙和五氧化碘发生爆炸反应。碳能与硝酸产生剧烈反应。它在低温下，也能与三氟化氮引起爆炸性反应。存在氧化氮时可发生灼烧和着火。碳粉和高度多孔的碳具有高的面积重量比(达2000平方米/克)，可作为活性极高的燃料。它们具有吸附和催化作用。在氧化剂存在的情况下会加快能量的释放。用金属浸渍的干燥的炭催化剂，能在操作时产生足够量的静电，引起着火。石墨在300摄氏度下接触液态钾、铷或铯会产生层间化合物(C8M)，并在空气中着火而与水起爆炸性反应。熔融的金刚石粉末与氢氧化钾能发生爆炸性分解反应。</p> <p>因为活性碳具有大的表面积和强吸附能力，所以它暴露于空气构成潜在着火危害。新制备的物质在空气(特别是在高湿度情况下)能够自燃。90~100摄氏度即能发生自燃。空气中的湿气能使燃烧更加容易。干性油和氧化性油会激发自身加热和燃烧，所以必须防止被这些物质污染。不饱和的干性油(如亚麻子油等)，由于接触空气的油表面积大大增加，在吸附后可能会着火。活性炭中的金属杂质能起催化作用，使氧化的速度加快。纤维性物质(如废棉花)也能出现类似(但稍慢)的现象。活性碳的自身加热与活性碳的成份和加工方法有关。木炭中存在的自由基是自燃的原因。某些蒸气和气体(特别是氧)的吸附也能引起自身加热和自燃。例如活性碳在452~518摄氏度的流动空气中能够发生自燃。当三乙撑二胺(一种碱)在碳上被吸附(5%)时，自燃温度即降低至230~260摄氏度。空气流动率高的情况下，在230~260摄氏度下即会有温升，但温度达到500摄氏度才着火。硼氢化钠与活性碳在空气中混合后，会促进硼氢化钠的氧化，引起自身加热反应而造成木炭的燃烧。同时硼氢化钠的加热分解也会生成氢气。</p>

部分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控制参数****职业接触限值****成分数据**

来源	成分	物质名称	TWA	STEL	峰值	注解
中国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粉尘	carbon, activated	其他粉尘a	8 mg/m3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紧急限制

成分	物质名称	TEEL-1	TEEL-2	TEEL-3
碳	Carbon; (Graphite, synthetic)	6 mg/m3	16 mg/m3	95 mg/m3
成分	原IDLH	修订IDLH		
碳	无资料	无资料		

物料数据**接触控制**

工程控制	<p>采用工程控制消除危害，或在工人和危害之间设置一道屏障。精心设计的工程控制能够非常有效地保护工人，而且，通常能不受工人间相互作用影响的提高保护水平。</p> <p>工程控制的基本类型有：</p> <p>通过改变作业活动或工艺流程的过程控制以降低风险。</p> <p>将排放源封闭和/或隔离开，使目标危险与工人物理隔离，以及能够策略性地为工作场所“添加新鲜空气”、“除去污浊的空气”的通风系统。如果设计合理，通风能够去除或降低空气污染。通风系统的设计必须符合特定工艺以及使用的化学品或污染物。</p> <p>雇主可能需要使用多种类型的控制措施以防止员工的过度暴露。</p>
个体防护装备	
眼面防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带侧框保护的安全眼镜。 ▶ 化学护目镜。 ▶ 隐形眼镜可能会造成特殊危害；软性隐形眼镜可能会吸收和富集刺激物。每个工作场所或作业平台都应该制定关于佩戴隐形眼镜或使用限制的书面策略文件。
皮肤防护	<p>请参阅手防护: 以下</p>
手/脚的保护	<p>手套类型的适用性和耐用性取决于使用方法。选择手套的主要因素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触的频率和持续时间。 ▶ 手套材料的耐化学性能。 ▶ 手套的厚度及。 ▶ 灵活度 <p>选择依据相关标准进行测试的手套(如欧洲 EN 374, US F739, AS/NZS 2161.1或国家等效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发生长期接触或反复接触，推荐使用防护等级为5级或更高等级的手套(根据EN 374, AS/NZS 2161.10.1 或国家等效标准，穿透时间应大于240分钟)。 ▶ 如果预计只有短暂的接触，推荐使用防护等级为3级或更高等级的手套(根据EN 374, AS/NZS 2161.10.1 或国家等效标准，穿透时间应大于60分钟)。 ▶ 应当更换被污染的手套。 <p>经验表明，以下聚合物作为手套材料适用于防护未溶解的、干燥的且不存在磨粒的固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氯丁橡胶 ▶ 丁腈橡胶 ▶ 丁基橡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氟橡胶 ▶ 聚乙烯 应当时常检查手套的磨损和降解情况。
身体防护	请参阅其他防护: 以下
其他防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服。 ▶ PVC (聚乙烯) 围裙。 ▶ 防护霜。 ▶ 皮肤清洁霜。

呼吸系统防护

微粒过滤器有足够的容量。(AS/ NZS1716及1715年 · ANSI Z88 EN143:2000和149:001 · 或相当于国家)

防护系数	半面具呼吸器	全面具呼吸器	电动送风呼吸器
10 x ES	P1 空气管*	- -	PAPR-P1 -
50 x ES	空气管**	P2	PAPR-P2
100 x ES	-	P3	-
		空气管*	-
100+ x ES	-	空气管**	PAPR-P3

* 需负压型 ** - 连续流

- ▶ 当工程和管理控制无法有效防止暴露时，可能有必要使用呼吸器。
- ▶ 是否使用呼吸保护，应该取决于专业意见和判断，包括考虑毒理信息、暴露测量数据、频率以及工人暴露的可能性。确保使用者不会因个人防护装备（可以选择带有动力辅助的、正压的、全面罩过滤设备）受到可能导致热应激或热疲劳的高热负荷。
- ▶ 如有已公布的职业接触（暴露）限值，则会有助于判定选择的呼吸保护装备是否足够有效。这些限值可能是政府强制的或雇主推荐的。
- ▶ 当选择恰当并且作为完整呼吸保护系统的一部分经过测试时，经认证的呼吸器可有效地保护工人避免吸入颗粒物。
- ▶ 当空气中有相当数量的粉尘时，使用经批准的正压呼吸面具。
- ▶ 尽量避免产生粉尘的条件。

部分 9: 理化特性

基本物理及化学性质

外观	无资料		
物理状态	细碎固体	相对密度 (水 = 1)	350-780 g/l
气味	无资料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	无资料
气味阈值	无资料	自燃温度 (°C)	无资料
pH (按供应)	不适用	分解温度	无资料
熔点/冰点 (°C)	无资料	粘性 (cSt)	不适用
初馏点和沸点范围 (°C)	无资料	分子量 (g/mol)	不适用
闪点 (°C)	无资料	味	无资料
蒸发速率	无资料	爆炸性质	无资料
易燃性	无资料	氧化性质	无资料
爆炸上限 (%)	不适用	表面张力 (dyn/cm or mN/m)	不适用
爆炸下限 (%)	不适用	挥发性成份 (% 体积)	Negligible
蒸气压 (kPa)	不适用	气体组	无资料
水中溶解度 (g/L)	不互溶	溶液的pH值 (1%)	6-10
蒸气密度 (空气=1)	不适用	VOC g/L	无资料

部分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请参阅第7部分
稳定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在不相容的物质。 ▶ 物质被认为具有稳定性。 ▶ 不会发生危险的聚合反应。
危险反应	请参阅第7部分
应避免的条件	请参阅第7部分
禁配物	请参阅第7部分
危险的分解产物	请参阅第5部分

部分 11: 毒理学信息

Activated Charcoal AC35	毒性	刺激性
	无资料	无资料
碳	毒性	刺激性

	经口 (鼠) LD50: >2-000 mg/kg ^[1]	无资料
--	--	-----

图例: 1. 数值取自欧洲ECHA注册物质 - 急性毒性 2. 除特别说明, 数据均引用自RTECS-化学物质毒性作用记录 - *数值取自制造商的SDS

碳	文献搜索未找到重要的急性毒理学数据。 该物质被IARC列为类别3: 对人类致癌性不可分类。 致癌性的证据可能不充分或仅局限于动物实验。	
----------	---	--

急性毒性	✓	致癌性	⊖
皮肤刺激/腐蚀	⊖	生殖毒性	⊖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一次接触	⊖
呼吸或皮肤过敏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反复接触	⊖
诱变性	⊖	吸入的危险	⊖

图例: ✗ - 数据不足以做出分类
✓ - 有足够数据做出分类
⊖ - 无相关数据可做分类

部分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Activated Charcoal AC35	终点	测试持续时间 (小时)	种类	价值	源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碳	终点	测试持续时间 (小时)	种类	价值	源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图例: 摘自 1. IUCLID毒性数据 2.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注册物质 - 生态毒理学信息 - 水生生物毒性 3. EPIWIN套件V3.12 (QSAR) - 水生生物毒性数据 (估计) 4. 美国环保局 - 生态毒理学数据库 - 水生生物毒性数据 5. ECETOC水生生物危险性评估数据 6. NITE (日本) - 生物浓缩数据 7. 日本经济产业省 (日本) - 生物浓缩数据 8. 供应商数据

持久性和降解性

成分	持久性: 水/土壤	持久性: 空气
	无可用的数据的所有成分	无可用的数据的所有成分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成分	生物积累
	无可用的数据的所有成分

土壤中的迁移性

成分	迁移性
	无可用的数据的所有成分

其他不良效应

没有数据

部分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p>关于废物处理要求的法律可能在不同国家、州或地区之间有所不同。产品的使用者必须参考当地的法规程序。在一些地方, 某些废弃物必须被追踪。</p> <p>控制级别体系基本是一致的 - 产品使用者必须调查研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尽量减少产生废物 ▶ 如果有可能, 重新使用废物 (当废物本身有用途时) ▶ 如果有可能, 将废物回收 ▶ 如果废物无法重新使用或回收, 将它处置或销毁 <p>如果该材料还未使用, 也没有被污染以至于不适合用于预定用途, 则可以进行回收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让清洗或工艺设备用水进入下水道。 ▶ 在处置前, 有必要收集所有清洗用水以便处理。 ▶ 在任何情况下, 向下水道排放废液都应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 这是首选应考虑的问题。 ▶ 如有任何疑问, 请与主管部门联系。
---------------	--

污染包装物:	请参阅以上部分
运输注意事项:	请参阅以上部分

部分 14: 运输信息

包装标志

海洋污染物	无 不适用
-------	----------

陆上运输(UN):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空运(ICAO-IATA / DG):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海运(IMDG-Code / GGVSee):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根据MARPOL 的附录II和IBC代码进行散装运输

不适用

注意事项运输

包装方法

请参阅第7部分

部分 15: 法规信息

专门对此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的规章 / 法规

碳(7440-44-0) 出现在以下法规中

中国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 粉尘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GB12268-2012)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危险品规则 - 禁用清单客机和货机

国家库存状态

化学物质名录	情况
澳大利亚 - AICS	Y
加拿大 - DSL	Y
Canada - NDSL	N (碳)
中国 - IECSC	Y
欧盟 - EINECS / ELINCS / NLP	Y
日本 - ENCS	N (碳)
韩国 - KECI	Y
新西兰 - NZIoC	Y
菲律宾 - PICCS	Y
美国 - TSCA	Y
图例:	Y = 所有成分均列入目录 N = 未确定或一种或更多种成分未列入目录且不在另列范围(特定成份见括号内)

部分 16: 其他信息

修订日期:	24/04/2017
最初编制日期	29/11/2016

SDS版本摘要

版本	制表日期	部分已更新
2.1.1.1	29/11/2016	急性健康 (皮肤), 急性健康 (吞咽)
4.1.1.1	24/04/2017	紧急电话号码

其他资料

该制备及其单独组分的分类是基于官方和权威的资料, 以及Chemwatch分类专家委员会使用已有的参考文献来确定的。

(物料) 安全数据单SDS 作为危害信息的交流工具, 应该被用来协助风险评估。很多因素可以用来决定是否需报告危害在工作场所或其它安置是否为危险。危险性可以通过参考接触情况而决定。使用规模程度、使用的频率和现有或可用的工程控制都是必须要考虑的。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PC - 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Time Weighted Average),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 h 工作日、4 0 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 - 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指在遵守PC - TWA前提下允许短时间 (1 5 min) 接触的浓度。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

STEL: 短期接触限值 (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

TEEL: 临时紧急暴露限值 (Temporary Emergency Exposure Limit)。

IDLH: 立即危及生命或健康的浓度 (Immediately Dangerous to Life or Health Concentrations)。

OSF: 气味安全系数 (Odour Safety Factor)。

NOAEL: 未观察到不良效应的水平 (No Observed Adverse Effect Level)。

LOAEL: 最低观测不良效应水平 (Lowest Observed Adverse Effect Level)。

TLV: 阈值 (Threshold Limit Value)。

LOD: 检测下限 (Limit Of Detection)。

OTV: 气味阈值 (Odour Threshold Value)。

BCF : 生物富集系数 (BioConcentration Factors)。

BEI: 生物接触指数 (Biological Exposure Index)。

免责声明

本SDS的信息仅使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SDS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

本文件版权所有,版权法规定合法的私人学习、研究、检讨和评论除外，未得到CHEMWATCH的书面许可，不得复制任何部分,联系电话(+61 3 9572 4700)